

# 委托编纂协议

项目编号：SZHRHN2022【14】

项目名称：乐东黎族自治县镇志编纂项目(A包)

甲 方：乐东黎族自治县史志工作办公室

乙 方：海口振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

甲方：乐东黎族自治县史志工作办公室

乙方：海口振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根据乐东黎族自治县镇志编纂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ZHRHN2022【14】）的采购结果及《海南省史志事业发展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琼办发〔2021〕29号）、《海南省名镇名村文化工程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琼史志通〔2021〕11号）的要求，为完成《黄流镇志》（含名镇志）、《抱由镇志》《莺歌海镇志》《万冲镇志》《千家镇志》《尖峰镇志》的编纂工作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一致协议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编纂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负责《黄流镇志》（含名镇志）、《抱由镇志》《莺歌海镇志》《万冲镇志》《千家镇志》《尖峰镇志》的编纂工作。

### （二）编纂进度

乙方应在协议签订后立即启动编撰工作，采取逐步推开的方式，于2027年12月30日前全部完成各镇志的编写工作。每部镇志在启动后3年时间内完成编纂。

2022年：7月，启动《黄流镇志》（含名镇志）、《抱由镇志》的编纂工作。

2023年：1月，启动《莺歌海镇志》的编纂工作。7月，《黄流镇志》《抱由镇志》形成初稿。

2024年：1月，启动《万冲镇志》的编纂工作；《黄流镇志》《抱由镇志》通过专家评审，形成送审稿；《莺歌海镇志》形成初稿。7月，《莺歌海镇志》通过专家评审，形成送审稿。12月，《黄流镇志》（名镇志）形成初稿。

2025年：1月，启动《千家镇志》《尖峰镇志》编纂工作；《万冲镇志》形成初稿。7月，《黄流镇志》《抱由镇志》完成终审修改、定稿；《黄流镇志》（名镇志）通过中共海南省委党史研究室（海南省地方志办公室）验收；《万冲镇志》通过专家评审，形成送审稿。

2026年：1月，《莺歌海镇志》完成终审修改、定稿；《千家镇志》《尖峰镇志》形成初稿。7月，《千家镇志》《尖峰镇志》通过专家评审，形成送审稿。

2027年：1月，《万冲镇志》完成终审修改、定稿。12月，《千家镇志》《尖峰镇志》完成终审修改、定稿。

### （三）成果提交

乙方每形成一部镇志成果，即向甲方提交纸质成果、电子版成果及原始素材。

1.纸质成果:包括6部传统镇志、1部名镇志的纸质书稿,排版及设计《XX镇志》，印刷的尺寸为A4幅开(210mm\*297mm)。名镇志版面字数在40万字左右，即纯文字字数约18万字左右，最多不超过20万字，图片不低于200张；传统镇志版面字数在50万左右，纯文字字数不得少于40万字，图片不低于80张。

2.电子版成果：包括6部传统镇志、1部名镇志书稿的Word、Excel、PDF的电子版及文内图照电子版的原图

3.原始素材: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搜集到的资源素材,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等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### （一）质量要求

1.志名、编者名、时间断限：每本志书以志书下限时间节点的行政区域名称冠名，如《××镇志》。编者名统一使用为“乐东黎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”。为全面反映入志事物发展脉络，各志上限尽量追溯至事物发端；

下限断至 2022 年，个别重大事项可延至搁笔。

2.体例：每本志书采用纲目体，横排门类，纵述史实。篇目设置不求面面俱到，但要主线清晰、大事必录。特色不突出、特点不鲜明、特征不明显等一般意义的内容不详记，可在基本镇情中简要、概括记述。合理运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等体裁。以志为主，述而不论，生不立传。

3.资料：入志资料应丰富、真实、准确、典型，能够反映事物发生、发展、演变过程。注重选用特色资料、典型资料、鲜活资料，适当收录调查资料和口述资料。

4.图照：卷首设本镇在中国的位置图、本镇在海南省的位置图、本镇行政区划图。志中随文配图，图下设说明文字并标注拍摄者、拍摄日期，图文并茂。图、照选用应注重典型性、资料性、艺术性，无广告色彩，无个人标准像和领导工作照，无修饰加工。图照由乙方负责搜集，甲方在搜集工作中给予必要的配合。《黄流镇志》（名镇志），图片不低于 200 张；其余传统镇志每部图片不低于 80 张。

5.行文：行文规范严格按照《海南省志书行文规范（试行）》（琼史志〔2014〕17 号）的要求。使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记述，不用总结报告、新闻报道、文学作品、教科书、论文等写法。除引文外一律采用第三人称。文字应朴实、严谨、简洁、流畅，可读性强。

6.字数：名镇志版面字数在 40 万字左右，即纯文字字数约 18 万字左右，最多不超过 20 万字。传统镇志版面字数在 50 万左右，纯文字字数不得少于 40 万字。

7.全书其它质量要求参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印发的《地方志书质量规定》（中指组字〔2008〕3 号）执行。

## （二）其他要求

1.甲方拥有本项目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采集素材的版权，拥有所搜集到的视频、音频、图片、图形、文字等形式资源的使用版权。出版完

成后该书著作权归甲方所有，书籍作者署名由甲方决定，乙方不作署名，乙方具体编纂人员的名字应在该书后记中有所体现。

2.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使用“乐东黎族自治县镇志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”的名义收集资料，开展田野调查、走访人物、调研档案馆及企业等活动。

3.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不得有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。

4.镇志审查验收参照《海南省地方志书审查验收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琼史志〔2014〕16号）执行，严格实行初审、复审、终审三级审稿制度。

5.在镇志初稿完成后，由审核小组做好志稿审核工作，审核小组审稿劳务费由乙方承担，志稿审核期间若需修改，由乙方负责修改，直到出版社终审完成。

6.审核小组由甲方在中共海南省委党史研究室（海南省地方志办公室）发布在海南史志网上的海南史志专家库中抽选3名（地方志类）专家共同组成审核小组。

7.传统镇志书稿通过审核小组审核后，终审稿提交乐东县镇志编纂领导小组终审通过。

8.名镇志编辑工作需严格落实《海南省名镇名村文化工程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琼史志通〔2021〕11号）要求，从编纂的内容、版式、篇幅、要求等多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。名镇志需通过中共海南省委党史研究室（海南省地方志办公室）审查验收。

### 三、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

#### （一）协议价款

本协议应付给乙方编纂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贰仟捌佰圆整（¥：1662800元），服务费总额含有专家审稿劳务费、评审会务费、历次样书制作费以及乙方在编纂过程中所发生的差旅、资料搜集、复印打印、文字录入、调研住宿、餐饮费、劳务费、稿酬、税费等。

## （二）支付方式

协议生效后，甲方根据乙方的编纂进度和书稿质量，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将编纂服务费分批支付给乙方。其中，6部镇志每部“启动撰写”支付第一期编撰费6万元，“形成初稿”支付第二期编纂费6万元，“通过专家评审、形成送审稿”支付第三期编撰费4万元，“《抱由镇志》《莺歌海镇志》《万冲镇志》《千家镇志》《尖峰镇志》完成终审修改、定稿”支付第四期编纂费11万元，“《黄流镇志》完成终审修改、定稿”支付第四期编纂费10万元，“《黄流镇志》（名镇志）通过中共海南省委党史研究室（海南省地方志办公室）审查验收”支付第五期编纂费5.28万元。所有发票开票项目为：乐东黎族自治县镇志编纂服务费（A包）。

1.2022年，甲方应支付乙方共计12万元。其中包含《黄流镇志》（含名镇志）、《抱由镇志》第一期编纂费。

2.2023年，甲方应支付乙方共计18万元。其中包含《黄流镇志》（含名镇志）、《抱由镇志》第二期编纂费；《莺歌海镇志》第一期编纂费。

3.2024年，甲方应支付乙方共计24万元。其中包含《黄流镇志》（含名镇志）、《抱由镇志》第三期编纂费；《莺歌海镇志》第二期、第三期编纂费；《万冲镇志》第一期编纂费。

4.2025年，甲方应支付乙方共计48.28万元。其中包含《黄流镇志》（含名镇志）第四期、第五期编纂费；《抱由镇志》第四期编纂费；《万冲镇志》第二期、第三期编纂费；《千家镇志》《尖峰镇志》第一期编纂费。

5.2026年，甲方应支付乙方共计31万元。其中包含《莺歌海镇志》第四期编纂费；《千家镇志》第二期、第三期编纂费；《尖峰镇志》第二期、第三期编纂费。

6.2027年，甲方应支付乙方共计33万元。其中包含《万冲镇志》《千家镇志》《尖峰镇志》第四期编纂费。

#### 四、违约责任

**(一) 思路。**乙方应尽量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，如甲乙双方对书稿在篇目设计、写作思路、稿件质量、标准等方面意见不一，发生争议，乙方应尽可能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。如乙方不同意修改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追回已付款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**(二) 进度。**协议有效期内，乙方拖延编纂或修改的进度，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稿件的写作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如乙方未按时按质完成初稿撰写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追回已付款，乙方按照总费用的 20% 向甲方赔偿违约金。如果由于甲方召开专家评审会或征求意见等原因导致稿件进度延期，双方应该友好协商相应推迟协议要求期限，并延缓拨付费用。如乙方提前完成稿件进度，甲方应该尽可能按照进度拨付服务费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如地震、火灾、台风及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导致进度延后的，双方应按照实际影响延期协议。

**(三) 字数。**乙方按时完成写作，但初稿和定稿字数未能达到双方协议的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**(四) 质量。**乙方按时间、按字数完成书稿的编撰，但书稿整体质量未能达到《地方志书质量规定》（中指组字〔2008〕3号）的要求，完成的初稿、送审稿无法通过甲方和甲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乙方退还全部已拨付款项。

**(五) 追责。**乙方在编撰中不得出现编造、抄袭、侵权、篡改资料或使用虚假资料的情况，如有上述情况导致稿件质量受损或社会评价受损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追回已付款，并追究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害。若涉及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，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也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五、协议纠纷处理

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

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- (一)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(二) 向海南仲裁委申请仲裁。

## 六、协议生效

- (一)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(二) 协议一式六份。甲方持有三份、乙方持有两份、招标代理公司持有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。
- (三)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乐东黎族自治县史志工作办公室  
(盖章)

法人签字：杨生年

签订日期：2022年7月14日

乙方：海口振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人签字：杨基珍

签订日期：2022年7月14日

附：乙方结算账户

户 名：海口振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工商银行海口龙昆北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2201021609200137306